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56號

原告 湯珠享

訴訟代理人 莊秉澍律師

被告 享泓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琴

訴訟代理人 彭仕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1,8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1,840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
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
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
處，工作地點在桃園市中壢區，屬本院管轄範圍，被告對此
亦不爭執（本院卷一90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上午10時許，經被
告指派至堆疊料架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處所進行盤點鋁料
作業，因被告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致原告由合梯墜落（下
稱系爭事故），經送醫急診診斷受有外傷性蜘蛛膜下出血、
右側第5至第7肋骨骨折、右側肺部挫傷、骨盆骨折、右側顴

01 骨弓骨折、第5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2 嗣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派員稽查，被告
03 確有違反職安法令事項，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及
04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即被告應補償
05 原告原領工資新臺幣（下同）865,440元，並就原告因系爭
06 傷害所致之醫療費用13,978元、看護費用119,034元、救護
07 車費用6,920元（有關就醫計程車費用33,000元詳如後
08 述）、勞動能力減損600,748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合
09 計1,906,120元之損害，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24
10 2,480元、看護費用45,200元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
11 保局）核付之失能給付666,600元後，應就951,840元（原告
12 於114年9月9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984,840元，惟此金額漏
13 未扣除其已捨棄之就醫計程車費用33,000元）負補償及賠償
14 責任。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民法
15 第483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
16 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求為命：(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
17 51,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一直請原告提供相關單據，讓保險公司可以
20 核算理賠金額，但被告都沒有收到原告所提單據，被告一直
21 有意願去處理，保險公司希望是以台大醫院等大醫院鑑定結
22 果為準。另被告就勞基法上雇主無過失部分沒有意見，但原
23 告對自身安全管理仍有相當責任，而應負擔注意義務等語，
24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25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91頁）：

27 (一)原告00年0月00日生。

28 (二)原告自106年9月間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為36,060
29 元。

30 (三)原告於111年7月20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
31 0號發生系爭事故，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01 (四)系爭傷害為職業災害。

02 (五)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先後於111年7月20日至聯新國際醫
03 院（下稱聯新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就診，嗣於112年12月2
04 5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就診。

05 (六)勞檢處於111年7月29日前往系爭事故現場進行調查，相關內
06 容詳如該處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本院卷一25
07 頁）。

08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9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工資合計62
10 2,960元，為有理由：

11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12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13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14 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
15 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定有明文。次按
16 勞工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
17 果，經診斷為永久失能，其治療即告終止，其後之醫療行為
18 難謂係重建或維持其勞動力所必需，雇主應依勞基法第59條
19 第3款規定，按勞工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給
20 付，無庸繼續給付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最高法院109年度
21 台上字第318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69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足見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之醫療中，係指勞工因
23 職業災害接受醫治、療養之期間，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
24 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永久失能者，應認因
25 職業災害所為之治療終止，而非以勞工形式上有無再赴醫院
26 追蹤治療為斷。

27 2.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20日至聯新
28 醫院急診治療，同日再轉至林口長庚醫院急診治療，同年月
29 29日出院，經醫囑建議休養3個月，並自112年12月25日起，
30 陸續至桃園醫院所屬職業醫學科門診就醫，最後於113年6月
31 26日在桃園醫院就診時，經醫師綜合評估後認定原告目前體

01 況尚無法從事原有工作，有兩造不爭執之前揭各醫院診斷證
02 明書在卷可考（本院卷一19、21、27頁；卷二46-51頁），
03 嗣於114年4月17日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診
04 斷原告為永久失能一情，亦有勞保局114年8月15日保職失字
05 第11410090350號函檢附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06 失能診斷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二27-28、35-37頁），足見原
07 告已於114年4月17日經雙和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其因系爭
08 事故所受系爭傷害症狀業已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
09 療效果，應認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之治療已經終
10 止，距系爭事故發生日111年7月20日顯逾24個月，而原告每
11 月工資為36,06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二)〕，則原告得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應為865,440元（36,06
13 0元×24月），扣除被告已補償之242,480元後，原告得請求
14 之原領工資補償金額為622,960元。

15 (二)原告依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87,613元，為有
16 理由：

- 17 1.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係因原告以合梯攀爬至堆疊料架
18 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處所時，被告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19 亦未訂盤點鋁料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未使原告接受
20 適於盤點鋁料作業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等情，因此發生
21 系爭事故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
22 施規則第228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
2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等規定，有
24 兩造不爭執之勞檢處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在卷
25 可查（本院卷一25、139-140頁；卷二65頁），而前述職安
26 法令之目的係為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核屬
27 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違反上開規
28 定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
29 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自
30 屬有據。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
3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既為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審酌原告依同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是否有理由，附此敘
02 明。

03 2.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分述
04 如下：

05 (1)醫療費用部分：

06 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則其因治療系爭傷害所生
07 之醫療費用，被告自須負賠償給付之責，而被告不爭執原告
08 支付因系爭傷害之醫療費用13,978元（本院卷二64、83-116
09 頁），且核上開費用支出，確與系爭傷害之治療係屬必要相
10 關，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3,978元，即屬有據。

11 (2)看護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分別在中敏護理之家進行看護費用73,834元、11
13 1年7月20日至29日住院看護25,200元、同年9月17日至同年1
14 0月16日之看護費用20,000元，合計119,034元，扣除被告已
15 給付45,200元後，尚餘73,834元，業據原告自陳在卷（本院
16 卷一90-91頁），並提出被告所不爭執之中敏護理之家111年
17 7月至9月收據、慈興人力企業社照顧服務費證明、看護證明
18 等在卷可憑（本院卷二65、73-81頁），堪予採信。被告固
19 辯稱前述診斷證明書上未載明原告需他人看護（本院卷二64
20 頁），惟依林口長庚醫院112年6月2日診斷證明書內容（本
21 院卷二49頁），其醫囑確有載明建議原告出院後休養3個月
22 需專人照護，況該醫院經本院函詢後，仍依臨床經驗，原告
23 系爭傷害屬多重外傷情形，建議至少有專人全日照護及休養
24 3個月期間，有該醫院114年3月28日長庚院林字第113105128
25 9號函附卷為憑（本院卷一271頁），可明原告自111年7月20
26 日住院起至同年月29日出院後3個月，均需專人全日照護，
27 則原告檢具前揭單據請求此期間之看護費用，尚屬合理，被
28 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29 (3)救護車費用部分：

3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救護車之車資共計6,920元，並提出收款
31 證明單、統一發票等為證（本院卷二69、71頁），觀諸前述

單據所載日期為111年7月20日、29日，確屬原告發生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而就醫，及出院後前往看護機構所必需，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64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就醫計程車費用33,000元，因原告已捨棄此部分之請求（本院卷二64頁），則其請求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4)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原告因系爭傷害，經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2-4項第7等級，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2項第7款以660日計，與全殘給付1,800日相較，其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為36.7%（ $660 \div 1,800 \times 100\% \div 36.67\%$ ，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按原告每月工資36,060元計算〔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則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158,808元（ $36,06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36.7\% \div 158,808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受傷時為59歲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自113年7月20日（因於此之前，原告已依原領工資補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迄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即至117年7月21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92,881元【計算方式為： $158,808 \times 3.00000000 + (158,808 \times 0.00000000) \times (4.00000000 - 0.00000000) = 592,881.0000000000$ 。其中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592,88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歷經手術住院，期間多次回診及復健，治療期間逾2年以上，且經治療後仍存有勞動能力減損，其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非輕。又原告於發生系爭

01 事故時，每月薪資為36,060元，業述如前。被告資本總額為
02 5,000,000元（本院卷一41頁），本院審酌上情，並參酌原
03 告110年至112年薪資所得、被告110年至112年營業稅申報
04 書、營所稅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本院卷一33-37、105-1
05 30頁），及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
06 害實屬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之精神
07 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即無理由。

08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金額887,613元（13,97
09 8元+73,834元+6,920元+592,881元+200,000元），逾此部分
10 之請求，無理由。

11 3.原告就系爭事故並無與有過失：

1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4 的固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15 生或損害之擴大亦與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
16 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
17 權。至於勞基法第59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係為保障勞工，
18 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
19 屬損害賠償。且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
20 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
21 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
22 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
23 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
24 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
25 償制度之特質，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
26 之發生，不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
27 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最高法院95
28 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查被告雖抗辯原告對自身安全管理應負注意義務云云（本院
30 卷二65頁）；然如前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31 致勞動能力減損，此固因其自己之盤點被告之鋁料所引起，

01 惟被告未提供足夠之安全保護設備及措施，致原告自合梯摔
02 落而受傷，亦如上述。依上說明，被告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
03 生，係未設置使原告可安全上下之設備，且未按原告工作性
04 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被告自承雖有提供安全帶，但
05 卻無設置安全母索供安全帶勾掛，導致原告使用該合梯從事
06 盤點作業時，發生前述系爭事故之職業災害，有上開勞檢處
07 之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勞動檢查訪談紀
08 錄及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按（本院卷○000-000頁），
09 可認被告未提供足夠之安全保護設備及措施，使原告無法避
10 免受傷，原告自無過失可言，自不能將被告未提供合於規定
11 之安全防護設備予原告之責任，轉嫁由原告負擔，而課以原
12 告此部分之注意義務，故被告抗辯原告有此部分與有過失，
13 應予過失相抵，自非可採。

14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之原領工資補償及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總額為1,510,573元（622,960元+887,613元），惟原
16 告僅請求951,840元（本院卷二64頁），自屬有據。

1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應對原告負補償或賠償責任，此債務
25 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
26 力。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
27 日（本院卷一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亦屬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民法第483條之1、
30 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
31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51,840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即原告之請求為雇主
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所以分別宣告如主
文第3項所示。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
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
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